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3—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4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997,3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本季度及累计转股股数均为0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79,997,3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无转股情况,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04,235	0	365,604,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9,789	0	259,809,789
总股本	625,414,024	0	625,414,0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160,97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097,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19,62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3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合计有4,5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453,0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11,983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903,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586%。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合计有453,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1,9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27%,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67,811股的0.00027%。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6,097,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19,62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32%;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67,811股的0.009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903,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5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股数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55,828	11,983	4,501,967,811
总股本	4,501,955,828	11,983	4,501,967,811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鲤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0.78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3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30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26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2.92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5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3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0.95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14.33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2315.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96.0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71.4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5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41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3.5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02-2026/06/20	否	0.25
2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25-2028/02/26	否	2.60
3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25-2028/02/26	否	1.20
4	2023/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25-2028/02/26	否	1.40
5	2023/06/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21-2028/06/12	否	2.54
6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27-2030/06/05	否	3.50
7	2023/06/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30-2030/06/25	否	0.5
8	2023/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成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30-2030/06/27	否	3.00
9	2023/06/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30-2023/06/29	否	4.00
10	2023/03/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06/27-2033/06/21	否	0.67
11	2021/12/10	同塔通威、越南通威、海阳通威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3	2021/07/30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14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7
15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7	2021/0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8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9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1
20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21	2021/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	子公司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2
合计									20.81

注:本表列示第21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向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能”)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涉及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相关业务旗下的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期间其余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GROUP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GROUP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4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4
	西双版纳潜鲤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5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0.95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年5月17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9-2023/9/8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
2	2023年5月17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15-2023/9/1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3年5月17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27-2023/9/2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4	2023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2-2023/9/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
5	2023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13-2023/9/1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5
6	2023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30-2023/9/2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3
7	2023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30-2023/9/2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5
8	2023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鲤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5-2023/11/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5
9	2023年4月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鲤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6/5-2023/9/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2
合计									0.30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26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0.95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72.9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0.95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14.33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2315.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事项相关提示

(1)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项目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建设3年。2023年2月5日,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2023年计划投资建设10条复合铜箔、1条复合铝箔生产线。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前正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3.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4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9.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99,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02,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02,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